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一辑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一辑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一辑)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625 插页 4 字数 370,000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册

ISBN 7-5327-1790-9/B·085

定价: 24.00元

代序

何谓现象学精神？

倪梁康

我们在这里探寻现象学精神。

狭义上的现象学，亦即胡塞尔的现象学与本世纪同龄。它随胡塞尔 1900/01 年《逻辑研究》的发表而问世。而现象学精神之形成，则是在若干年之后，具体地说是在 1913 年。德国 Max. Niemeyer 出版社在这一年出版了由胡塞尔主编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的创刊号，它很快便成为当时德国最重要的哲学刊物。尽管这份刊物在三十年代便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迫近而告结束，但在 82 年后已接近世纪末的今天，只要我们对林林总总的世界哲学文献略做回顾便可看到，本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刊物无疑当属《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在这份杂志上发表的最重要著作有胡塞尔本人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和《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舍勒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伦理学》和《同情的本质与形式》，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等

等。它们如今均已成为公认的现代哲学经典。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最重要的哲学思潮“现象学运动”正是通过《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而得以滥觞，所谓“现象学精神”也正是通过这份刊物而得以体现。它的确像胡塞尔所期待的那样，没有成为“各种含混、猎奇之随想的嬉戏地”，而是成为“严肃、科学之研究的工作场”⁽¹⁾。

这里所说的现象学精神，无疑是指那种将现象学运动各成员维系在一起的东西。胡塞尔将它称之为一种“思维态度”；舍勒将它称之为一种“观点”，海德格尔将它称之为一种“趋向”或“路标”，梅洛-庞蒂将它称之为一种“风格”。在《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的出版预告以及创刊号的卷首上，这种精神曾得到过具体的文字体现：“将各个编者联合在一起并且甚至在所有未来的合作者那里都应当成为前设的东西，不应是一个学院系统，而毋宁说是一个共同的信念：只有通过向直观的原本源泉以及在此源泉中汲取的本质洞察的回复，哲学的伟大传统才能根据概念和问题而得到运用，只有通过这一途径，概念才能得到直观的澄清，问题才能在直观的基础上得到新的提出，尔后也才能得到原则上的解决。”⁽²⁾胡塞尔，尤其是以后的海德格尔也将这种精神概括为“面对实事本身！”的现象学座右铭。它很快成为现象学运动的各成员的共识。如汉娜·阿伦特所言：“胡塞尔和他‘面对实事本身’的号召……首先是为舍勒，稍后又为海德格尔提供了某种依据。这里的共同之处在于——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他们能够‘在一个被传授的对象和一个被思考的实事之间’做出区分，并且，对他们来说，被传授的对象是无关紧要的。”⁽³⁾这种排斥任何间接的中介而直接把握实事本身的要求无疑是现象学精神的一个

重要内涵，无论这种中介是来自权威，还是源于习性。作为一种思维态度，它使现象学能够有别于哲学史上任何一个其他的哲学流派和思潮。

也许我们在思想史上可以找到与现象学精神相类似的态度，例如在马丁·路德那里：他所提出的排除教会中介，直接面对上帝本身的主张与现象学排除传统和权威的中介，直接面对实事本身的座右铭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从历史上看，在马丁·路德之后有 500 个新的新教流派产生。马丁·路德很快便成为历史。但不可否认的是，新教的精神至今仍在。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如今也像哲学史上的其他学说一样，或多或少地被看作是一个已被超越的学说，在他之后形成的各种现象学流派已不计其数。而这正表明现象学的精神至今还能够在社会思想生活中产生着活的效应。几十年前，卢卡奇曾以现象学流派的杂多纷繁来质疑它的统一方法的合理、合法性。如今看来，这一指责并非建立在对现象学的实质性把握的基础之上。在现象学近一个世纪的发展中，我们显然可以感受到一个一以贯之的气脉——现象学精神：它“肯定不是一个整体的团块，更不是一个基本命题或方法手段的仓库”；而是某种能够“赠予我们以道路之可能性的东西”，是“随时代而变化并因此而持存恒久的思之可能”，它“代表着一种灵活的看和问的方式，它具有各种不同的方向，始终进行着新的尝试而不是僵化为一个固定的同一”。⁽⁴⁾

但现象学精神显然还不止于此。在胡塞尔那里，在舍勒那里，在海德格尔，尤其是在早、中期的海德格尔那里，我们都可以发现一种探讨方式上的相似性。他们都不是体系哲学家，无力也无意通过体系的折叠而将世界装入自己口袋之中。他们

不做惊世骇俗的壮举,不以救世主自居,而是一步一步地进行踏实的“工作哲学”(Arbeitsphilosophie)的基础研究,并且为向前迈出的每一步都感到由衷的喜悦。“现象学要求现象学家们自己放弃建立一个哲学体系的理想,作为一个谦逊的研究者与其他人一起共同地为一门永恒的哲学而生活。”⁽⁵⁾哲学史上的“大纸票”被撇在一边,取而代之的是概念分析和实事描述的“小零钱”。这里没有为那些虚无飘渺、由上而下地做出的哲学奇想留下位置,因为现象学研究充满了各种脚踏实地、自下而上地进行的扎实的人生体验之反思、宇宙直观之解析。“这种研究如果能使对现象学感兴趣的人感到有所帮助,那是因为它不仅仅提供一个纲领(更不是那种高高在上的纲领,哲学总是被视为这样一种纲领),而是提供了现实进行着的、对直接直观到和把握到的实事的基础研究尝试;这种研究是批判地进行的,它自己没有在对立场的解释中丧失自身,而是将最后的发言权留交给实事本身和对实事的研究。”⁽⁶⁾

现象学之所以能够吸引众多的哲学研究者聚拢在它的旗帜之下,其关键的原因不外乎,它为那些厌倦了浮夸的虚构、偶发的奇想、空泛的话语、虚假的问题的人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进行严肃对话和讨论的共同基础。在这里,一切都可能并且也应当是清楚而明晰的。熟悉现象学操作的行家甚至会认为,真正现象学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证伪的。一旦进入到现象学的领域之中,人们便可以发现,这里的分析,有目可以共睹,有案可以共稽,有据可以共依。学院式的研究和信仰式的宣传在这里泾渭分明。现象学迫使人们去严格地思维和精确地表述,它“用本质概念和规律性的本质陈述将那些在本质直观中直接被把握的本质和建立在这些本质中的本质联系描述性

地、纯粹地表述出来”。⁽⁷⁾这种风格体现在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和《内在时间意识的现象学》中,体现在舍勒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伦理学》和《同情的本质与形式》中,体现在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和“马堡讲座”中,体现在梅洛-庞蒂的《感知现象学》和《行为的结构》中。我们甚至在加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中也可以浓烈地嗅到这种现象学的气息。正是这种东西,它使我们每次在谈到“现象学”时都可感受到一个在此语词中蕴含着深远的的人文背景视域,众多的超文化、超民族、超地区的思之努力都可以融入到这个视域之中。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丛刊)力图在学术研究领域宏扬上述意义上的现象学精神。

中国的现象学研究起步虽晚,但在近几年来却展示出充沛的活力,提供了一批具有力度的论文、论著和译文、译著。于1994年在南京召开的“第一届中国现象学研讨会暨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成立会议”,应当是中国现象学研究进入到一个新阶段的标志。所有这些努力,为这份刊物的创立与生长奠定了基础。《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将专门用作出版现象学与哲学方面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该刊物发表的论文将以汉语学术界的现象学研究成果为重点和特色,同时也兼顾汉语哲学各个领域的研究方向。愿《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的出版能够为中国现象学研究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创造条件和提供可能!

注释:

(1) 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usserliana*

Bd. XXV, Dortrecht u. a., 1987, S. 64.

(2) Edmund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usserliana* Bd. XXV, Dortrecht u. a., 1987, S. 63f.

(3) Hannah Arendt, "Martin Heidegger zum 80. Geburtstag". In: *Merkur* 10(1969), 转引自: Walter Biemel, *Martin Heidegger*, Hamburg 1984, S. 11-12.

(4) 引自: Martin 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Tübingen 1988, S. 90; Bernhard Waldenfels, *Der Spielraum des Verhaltens*, Frankfurt am Main 1980, S. 8.

(5) Edmund Husserl,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Husserliana* Bd. IX, Den Haag 1968, S. 301.

(6)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d. I, BX.

(7)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d. I /1, A2/B2.

目 录

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	涂纪亮 (1)
胡塞尔论内在时间意识	张庆熊 (20)
现象学的意向分析与主体自识、互识和共识之可能	倪梁康 (44)
意义与表现形式	刘 鑫 (109)
舍勒与海德格尔的“在体”之争	刘小枫 (129)
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概念	张灿辉 (139)
自然的自然性及其意义——海德格尔与胡塞尔哲学 的一个比较	毛怡红 (170)
事物的现象学——海德格尔与现象学	宋祖良 (192)
存在的实践哲学	张汝伦 (212)
后期海德格尔语言思想概论	孙周兴 (243)
海德格尔与后现代——其哲学转向的再议与疏通	蔡铮云 (261)
悼词与葬礼——评德、法之争	张志扬 (288)
诠释学从现象学到实践哲学的发展	洪汉鼎 (317)
现象学的构成观与中国哲学	张祥龙 (335)

从现象学的角度看唯识三世（现在、过去、未来）	
.....	耿 宁（351）
舒茨社会学理论中的意义和主体间性	霍桂桓（364）
作为本文的意识形态：利科释义学的批判维度	
.....	朱士群（381）
施密茨新现象学简论	庞学铨（398）
论名称（外一篇：感觉）.....	陈嘉映（417）
世代生成时间经验	克劳斯·黑尔德（457）
生命的自我个体化.....	A·T·蒂米尼茨卡（471）
一种信仰现象学的方案	海因里希·奥托（485）
海德格尔和梅洛-庞蒂对胡塞尔意向性观点的批判	
.....	休伯特·L·德赖弗斯（503）
编后记.....	（517）

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

涂纪亮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无论在心智哲学或语言哲学中,意向性理论都占有重要地位。因为,既然意向性理论主要涉及意识与语言的关系,它就必然既是心智哲学的研究对象,也是语言哲学的研究对象。在这个问题上,最明显地表现出心智哲学和语言哲学之间的密切联系。

对意向性问题的研究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中世纪,一些经院哲学家已开始接触这个问题。在近代,笛卡尔,边沁,特别是布伦塔诺等人对它进行了深度不同的研究。在现代,胡塞尔在继承和发展布伦塔诺的观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系统的意向性理论,还提出一种意向性的意义理论,从而开始把意向性理论从心智哲学领域移植到语言哲学领域。后来,英美的一些分析哲学家进一步对它进行深入研究,使这种理论在最近二、三十年内成为语用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这篇短文里,我将首先从心智哲学角度考察胡塞尔的

意向性理论,特别是意识的意向性特征、意向活动与意向对象问题,其次从语言哲学角度考察胡塞尔的意向性意义理论,考察他如何继承和发展布伦塔诺的意向性理论,又如何影响其后的某些存在主义者、释义学家以及分析哲学家。

一、意识与意向性

在近代,布伦塔诺头一个比较系统地探讨了意向性问题,他是从真理问题着手探讨这个问题的。在他看来,哲学的任务在于追求知识或真理,而对真理问题的研究首先必须找到真理之所在,即在哪些领域内存在着真假问题。显然,物质实体只能是实在的或非实在的,它们本身无所谓真假。真假问题只能出现在与物质实体相对立的那个领域,即意识领域或心理现象领域。他把外部世界“括在括号之内”,不予考虑,而把意识领域作为他的首要研究对象。他把全部意识材料分为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两大类,认为心理现象是具有内容的活动,所有的心理活动都是心理现象,心理活动的内容(印象、观念等等)不是心理现象,而是物理现象,物理现象作为心理活动的内容被给与意识。外界对象不是物理现象,因为它们不是心理活动的内容。

布伦塔诺认为,意向性是一切心理现象的最根本的特征,意向性就是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之间的关系,也是心理活动与其内容之间的关系。他把这种关系称为物理现象以意向的方式存在于心理现象之中,即心理活动指向一个内容、指向一个对象或把对象包摄于自身之中。意向活动必定指向一定对象,因为每一种意识都是关于某物的意识。例如,没有被相信

的东西，也就谈不上相信。我们在谈自己的体验时，必须说明在我所谈的体验中我与之发生关系的那种东西。

胡塞尔继承和发展了其老师布伦塔诺的意向性理论，并把这一理论看作他的现象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说：“意向性是进入现象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作为出发点和基础的概念”；“意向性表达了意识的基本性质，全部现象学的问题……都是依据于它来分类的。”⁽¹⁾

胡塞尔把人们对意识的看法归结为三种：其一是把意识看作可在经验中发现的那种心理体验往体验流的整体之中的结合，其二是把意识理解为对自己体验的内在感知，其三是把意识看作一切心理活动或意向体验的总称，即看作意向活动本身。他自己赞同第三种看法，认为这种看法处于第一、二种看法之间。它比第一种看法狭窄，因为它认为并非所有的体验都是有意识的，只有那些作为意向活动出现的体验才是有意识的。这种看法又比第二种看法广阔，因为按照第二种看法，只有心理活动的内在知觉才是有意识的，而它则认为心理活动以及它的可能的内在知觉都是有意识的，只要它们是有意向性的。他把意识看作某种包罗一切心理活动的东西，具有意向性是心理活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特征。

与布伦塔诺一样，胡塞尔也认为意向性的本质特征在于它们的指向性，即意识必定指向某个对象，意识总是对某物的认识。当意识活动指向某个对象时，意识就处于意向状态，并与这个对象构成意向关系，而该对象就成为意识活动的对象，即意向对象。意向性就表示意识活动与意向对象之间的指向关系。与布伦塔诺不同，他主张把心理现象与心理活动区分开。因为，就心理现象而言，心理活动始终是一种意向性现象，

可是感觉、感觉材料等等尽管也是心理现象，但不是心理活动，它们缺乏意向内容。

胡塞尔认为，纯粹意识具有一种意向的活动(*Noesis*)与这种活动的对象(*Noema*)相对应的结构。意向活动是纯粹意识生活中的实在环节；它包括非意向的感觉材料，如各种关于颜色、味道、兴趣、运动等等的感觉，还包括一种使这些被动的材料“激活”起来并获得意义的活动，这就是就狭义而言的意向活动。意向活动的对象指纯粹意识中的那些非实在的意向环节，它们是意向活动的单层次或多层次的综合的结果。意向性就是表示意向活动与意向活动的对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胡塞尔把纯粹的自我看作意向活动的执行者，各种各样的意识活动都是从纯粹的自我那里发射出去的，同时又由纯粹的自我汇聚起来。他所说的纯粹的自我不是指一个生理物理的自我，而是指纯粹思维活动的执行者，它在意向结构中是作为一个自我极(*Ichpol*)而存在着。因此，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意向性不是指生理物理的人的一种心理的特性和结构，而是指纯粹意识的一种特性和结构。

胡塞尔还分析了意向性这种意识活动的结构，认为意向性由三种因素组成：一个因素是自我，它是意向活动的主体；另一个因素是客体，它是意向活动的对象；最后一个因素是意向活动本身。在另一些场合下，他把意向活动分为四个方面：即意向活动的主体、意向活动的客体、意向活动的方式以及意向活动的意向内容。以“我希望玛丽明天回家”这个描述意向活动的语句为例。“我”是这个意向活动的主体，即意向活动的完成者，它可以由名词、人称代词或者限定摹状词来表示。“玛丽”是意向活动的客体，它是意向活动的对象，也可以由名词、

人称代词或者限定摹状词来表示。“希望”是意向活动的方式，即意向主体正在完成什么样的意向活动，它通常由一个有时态变化的动词来表示。“明天回家”是玛丽这个意向对象的活动内容。

胡塞尔还把意向性看作一种综合性的整体活动，认为意向活动不仅包括对于对象的直接指向，而且包括对意向内容以及低一层次的意向活动的不同部分进行分析组合，以建立新的意向内容或意向对象的统一体。他用组装起来的机器作比喻来说明意向性综合活动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一部大机器总是由若干不同类型的小机器组成，同样地，意向活动也是由各种不同的、低层次的意识活动所组成，而构成一个整体。在这种整体性的意向活动中，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各个低层次的意识活动各有自己的对象，各有与其对象相联系的独特方式，但这些多种多样的意识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对象，都被意识的意向活动综合为一个整体，并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于是多种多样的意识活动变成一种新的活动，多种多样的对象变成一个新的对象，这一过程正是由意向性的综合活动来完成的。

胡塞尔在继承和发展布伦塔诺的意向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些观点，对其后的某些存在主义者、解释学家和分析哲学家有所影响。其门生海德格尔继承了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的某些观点，但他从存在主义立场对它们作了重大修改。胡塞尔强调意识的首要性，他对意向性的论述建立在意识和存在的区别之上。海德格尔认为胡塞尔的这种看法导源于他坚决反对的二元论，主张基础范畴既不是意识或存在，也不是意识内在地具有的对于存在的指向性，而是此在在世界中的存在。

在他的后期著作中，海德格尔把意向性理解为一种存在状态上的关系，意向性是从存在的历史性及其世界筹划中引出的。

萨特把意向性概念作为他的哲学的原始概念之一。与胡塞尔一样，他也认为意识的最基本的特征是意向性，因为一切意识都是对某物的意识，不过他同时又强调透明性也是意识的一种重要特征，而且意向性和透明性这两者是相互依存的。意识之所以是充分意向的，正因为它是完全透明的，而意识之所以是完全透明的，又因为它是充分意向的。他把胡塞尔的感觉材料排除于意识之外，而纳入世界之中，因为它与意识的透明性相矛盾。他也拒绝胡塞尔关于意向对象作为意向活动的非真实的对应物的理论，因为这种理论与他的意识透明性原理相矛盾。他也不赞同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因为他认为此在是排斥意识的。

梅洛·庞蒂是从现象学的立场探索意识和意向性问题的，认为意识是意向性的，它设置了对象，意向性是意识主体与世界中的对象相联系的方式，是主体和具体存在的对象之间的一种没有中介的关系。他不赞同萨特关于意识完全透明的论点，认为意识虽然是透明的，但不是完全透明的。他反对萨特把自为和自在对立起来，以为自为是充分意向性的和完全透明的，而自在完全是非意向的和十分模糊的。他主张在自为和自在之间有一个模糊性领域，在那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意向性、不同程度的透明性以及不同程度的模糊性，这个模糊性领域是由人的存在规定的。梅洛·庞蒂从纯粹的自为回到人的存在，可以说是他从萨特回到海德格尔。

利科从哲学释义学的立场探讨意识和意向性问题，认为意志基本上就是意向，因为每种意志都是注意，而每种意志都